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2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
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
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公告，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11.06 竹監車字 1080
27804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8年11月12日
	總號 391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廖國鈞

電話：03-5892051分機104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cliff@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3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08027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總局函、作業規定、公告、交通部書函、交通部函)

主旨：有關交通部檢送「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
檢作業規定」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使
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公告影本各1份，
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30日路監車字第
1080129603號函辦理。(檢附上揭函及其附件供參)

正本：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運輸管理科、駕駛人管理科(均含附件)

所長 林翠蓉

范文傳收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沈宗樞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ents@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8012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作業規定_108D2058906-01.odt、公告_108D2058907-01.pdf、電子來文本文1_108D2058904-01.PDF、電子來文本文2_108D2058905-01.PDF)

主旨：交通部檢送「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公告影本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850127165號函（影附原函暨附件）辦理。
- 二、旨案請轉貴轄各相關公（工）會週知，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未來將廠牌、型式、核定可承載最大總重量、輪胎尺寸等相關資訊，同步公告「監理服務網」供民眾查詢。
- 三、為因應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陸續審查完成核定可承載之最大總重量審查合格報告之車型，恐湧現車流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檢驗及登記，造成檢驗線壅塞，爰請各所（站）預為因應：
(一)相關變更檢驗及登記要件，請加強宣導車主週知。

(二)預為規劃必要人力、動線及流程，以因應及疏解車流。

(三)檢驗不合格應委婉及充分告知車主不合格原因、申請覆
驗期限及繳納規費…等規定。

(四)加強檢驗員法規、輪胎荷重規格判讀及與民眾應對專業
訓練，必要時應由主管予以協助處理，以避免車主誤解
而致生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形象情事。

四、旨案各所（站）若有相關執行疑義問題，請逕送臺中區監
理所彙整，提報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討論。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局屬各監理站、分站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本局運輸組(均含附件)

2016/10/31
09:38:27
章

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使用中小貨車，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十月一日後施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核定總重量在三千四百公斤以上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

三、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檢具規定資料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檢驗：

(一)異動登記書。

(二)行車執照正本。

(三)新領牌照登記書正本。

(四)輪胎荷重資料。但如車輛所裝配之輪胎規格大於或相同於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登載之規格者，得免檢附。

(五)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合格報告。

前項第五款載重量變更審查合格報告，申請人得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代替之。

四、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應由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辦理。

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應檢具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書面資料，供專業機構辦理書面變更審查：

(一)申請書。

(二)汽車或底盤車之車輛煞車系統、軸組系統、變速箱系統、懸吊系統及大樑結構之設計荷重資料。

(三)原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時所對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項目，如涉檢測標準及檢測方式之符合性差異者，則另應檢附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合格報告，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前項資料得由專業機構代為向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製造廠或車輛代理商，

或原申請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製造廠或底盤車代理商尋求提供。

經審查核定可乘載之最大總重量後，專業機構應將審查合格報告函知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並傳送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

五、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登記檢驗，應依實際車輛過磅取得車輛空重，再依專業機構核定可乘載最大總重量扣除車輛空重後，重新核定車輛載重量，並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註記至出廠年月滿十八年止。屆滿後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註銷註記。

六、專業機構受理使用中小貨車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遇有疑義時，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變更審查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變更審查之依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271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50127165-0-0.odt、10850127165-0-1.pdf)

主旨：檢送「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發布令影本及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公告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2018/10/25
交 10:20:46 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27163號



主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 二、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第四點。

部長 林佳龍